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盛	林思旭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食用菌、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三大主业。

（1）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负责开展。中茂园林是一家集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生产和生态修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市政规划、地产开发规划及环境治理等多个领域，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①主要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和景观设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是直接与客户议标方式取得。

中茂园林通过市场信息收集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式收集园林景观设计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确定投标策略、制定设计及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客户根据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设计施工企业实力、项目经验及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中茂园林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部分客户会主动邀请中茂园林参与招投标，中茂园林收到客户邀请后，准备资格预审文件或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此外，部分客户对中茂园林设计能力、施工质量和信誉较为认可，通过直接议标方式由双方洽谈价格和合同达成合意后直接签订合同。

B 采购模式

为了尽可能地提高采购效率，中茂园林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采用的是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在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也满足了各类项目对原材料的要求，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

集中采购是针对混凝土、水泥、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中茂园林成控部及采购部定期向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确定为全国各区域的战略供货商；成控部根据各项目所在区域，以及项目采购苗木或材料入场计划表，向战略供应商进行采购。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成控部最后根据项目的收料情况对供货商进行结算。

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用就近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成控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特殊性和苗木需求的多样性，中茂园林在部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实行零星采购。在零星采购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材料，项目部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采购前的询价。

中茂园林的工程项目所需人力主要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分包劳务价格、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C 结算模式

a 一般工程结算模式

一般工程结算方式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工程结算款、质保金，不同项目之间各款项的比例和具体支付方式会有差异。

工程预付款指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客户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价款，但由于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密切度、项目竞争激烈度等影响，工程预付款不作为必要条件。

工程进度款指客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中茂园林的款项。一般中茂园林按月向业主上报当月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或业主审核确认已完工工程量后，业主在15-2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35-80%。

工程竣工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中茂园林支付竣工验收款，一般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0-95%；结算总金额的5-10%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苗木的养护费，在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尾款。质保期和苗木养护期一般为1-2年。

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采用全垫资建设模式，在建设期内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发包方再按照合同约定与中茂园林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款包括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投资回报、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

b BT项目结算模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模式的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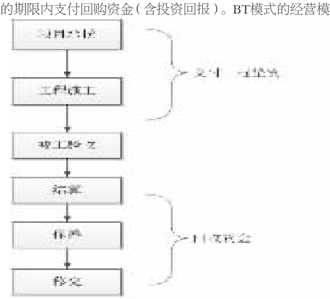

中茂园林BT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使用"4:3:2.5:0.5"，"4:3:2.5:0.5"即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验收满两年后支付25%，剩下5%为质保金。

c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结算模式

客户通常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会有差异。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合同签署、方案深化、扩初设计、提交施工图、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向中茂园林支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余款将作为后期服务费，待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向中茂园林支付设计的质保金。

d 苗木产销业务结算模式

苗木产销业务的结算模式分为内部调转和对外销售两种。中茂园林种植的苗木首先保证自身工程的需求。根据项目管理部的采购计划，以及采购管理部的工作任务单，中茂园林完成苗木的内部调转工作，并根据市场价格对内部调转的苗木进行核价后，报财务部门进行内部核算。

剩余部分的苗木可以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要求，中茂园林和客户建立销售合同，约定验收方法、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在完成合同内容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一般都是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苗木起挖后装车前付清全部苗木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中茂园林可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

e 苗木采购结算模式

中茂园林苗木采购结算主要有三种方式：首先，70-80%的苗木采购业务采取先供货后结算方式，即供应商苗木材料全部进场完毕经中茂园林检验后并提供发票后付款；其次，20%左右的业务采取按合同价全额付款，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如中茂园林增减苗木采购数量则按最终采购数量结算；最后，5%左右的业务采用先预付定金后供货结算的方式，即中茂园林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后先预付一部分定金，余款一般在该批苗木装车前汇入供应商账户。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②经营有关情况

A 经营资质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中茂园林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未取得新的经营资质，也不存在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资质到期的情况。

B 融资有关情况

融资方式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银行短期借款	27,946.885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公司债券	120,000.00	5.00%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合 计	147,946.885	—	—

注：①银行短期借款余额按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开展园林绿化业务的中茂园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27,946.885万元；②公司债券融资余额按照到期需偿付的票面值统计。

C 质量管理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重视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质量把控，不断强化对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中茂园林严格遵守行业的质量管理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项目质量纠纷，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D 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中茂园林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程序为准绳，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③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园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支持、多年经营形成的较强的园林景观工程一体化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生态修复技术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④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园林绿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上市公司也相对较多，中茂园林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菌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及其下属公司负责开展。中茂生物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与销售，可生产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白玉菇等食用菌品种，系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金针菇因其菌柄细长，似金针菜而得名。金针菇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因其较高的营养价值、较好的口感及较高的药用食疗作用，成为人类食用菌种植的主要品种之一。

杏鲍菇因其具有杏仁的香味和菌肉肥厚如鲍鱼的口感而得名，是开发栽培成功的集食用、药用、食疗于一体的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杏鲍菇营养丰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可以提高人体免疫功能，对人体具有抗癌、降血脂、润肠胃以及美容等作用。

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统称真姬菇，含有丰富的磷、铁、锌、钙、钾、钠，维生素B1、B2、B6、C的含量也较一般菇类高，是一种非常珍贵的食用菌。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生产的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①主要经营模式

A 采购模式

中茂生物的采购品类主要为育菌原材料及包装物，其中育菌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芯麸皮、米糠、棉籽壳等，育菌原材料供应充足。中茂生物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体系和供应商库，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采购策略综合考虑材料质量、价格、运输成本及供货稳定性等，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采购。

B 生产模式

中茂生物以工厂化生产模式生产食用菌，通过人工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要的温、光、水、气等环境条件，模拟食用菌生长发育不同阶段所要求的最佳环境，利用机械化操作等方式进行大规模食用菌栽培，实现标准化、周年化生产。中茂生物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目标、工厂设计产能、食用菌年度销售价格走势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实施。

C 销售与结算模式

食用菌产品属于鲜活农产品，主要面向大众消费者，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中茂生物视情况给予7-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而对于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中茂生物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定期汇总各地市场食用菌供销及价格情况，按照市场价格适时调整销售价格。

中茂生物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北京、郑州、长沙、南宁、山东等地，经销商自行到中茂生物工厂提货，中茂生物食用菌产品一经发货即确认收入，因销售的是鲜活农产品，中茂生物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

D 研发模式

中茂生物自主培育液体菌种，通过各地选样、优选杂交而培育母种，并且在每个批量产品中不断优选出特别出色的成品进行分离和无性繁殖、交叉繁殖，最终形成可量产母种。中茂生物可全年培育液体菌种，不受自然条件影响。

E 生物资产管理模式

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中茂生物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中茂生物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通过各流转环节的生产日志进行日常管理，每月底集中进行实物资产的盘点。

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食用菌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自主研发的菌种培养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的育菇技术、较好的产品品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③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食用菌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茂生物及下属公司食用菌日产能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规模，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在产能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其下属公司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国内瓶栽杏鲍菇产量最大的企业，在杏鲍菇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消防产品与消防工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福建天广及其子公司生产包括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市政消防器材、消火栓箱成套供水灭火器材、防火门及家用消防器材等在内的10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用于灭火和防火两大领域，是国内消防器材行业龙头企业。

①主要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南安籍建材供销大军经销公司的产品，而针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签订常年供销合同由公司直接供货。消防工程业务方面，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邀标的形式承揽消防工程项目。

B 采购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主要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铜、铝等金属及其粗制品和涤丙纶丝等。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协同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以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内，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消防工程业务方面，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及管网耗材，采购模式与园林工程业务的采购模式大致相当。

C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采用"以销定产、即产即销"及常规产品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并充分利用外协形式进行委托来料加工，将部分生产技术要求不高、加工精度较低的生产环节（如铸造、机械粗加工等）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则专注于生产技术含量高、具备核心技术的部件及产成品的总装。

D 结算模式

消防产品业务方面，经销模式下一般采用"单月采购、次月结算部分货款、年底集中回款"的结算模式；直销模式下一般采用现款结算，并会视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消防工程业务的结算模式与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业务的一般工程结算模式大致相当。

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消防产品与工程业务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深耕消防行业三十余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及业绩基础、契合行业发展又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营销模式、业内领先的产品配套能力及消防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核心竞争力分析"。

③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

关于消防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分析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系最早进入消防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消防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但因我国消防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低，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品种单一，行业平均毛利不高，中高端市场竞争温和，部分企业向系统集成商发展，市场开拓难度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12,993,522.35	3,518,942,293.76	3,390,894,007.95	-37.69%	2,424,822,505.00	2,381,989,4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544,640.73	607,899,380.24	585,472,025.86	-177.12%	421,070,856.79	415,131,97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875,218.26	590,347,314.57	567,919,960.19	-180.27%	407,820,231.97	401,881,3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9,302.47	-561,804,598.85	-561,804,598.85	71.46%	-386,429,129.06	-386,429,12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3	-178.26%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3	-178.2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2.74%	12.32%	减少21.74%	9.81%	9.6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935,909,721.88	8,767,521,721.64	8,716,016,171.97	2.52%	7,388,280,651.78	7,376,582,1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8,027,789.03	5,051,726,032.62	5,023,359,799.80	-9.46%	4,488,856,714.00	4,482,917,835.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14号。经核查和确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4,283.3万元，占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1.77%，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12,804.83万元，占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3.64%。公司对决定书中有关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332,560.22	1,264,340,754.88	419,608,714.33	19,711,49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0,418.34	190,245,176.59	15,058,621.73	-711,008,8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88,777.82	187,898,888.22	15,954,209.20	-711,817,0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7,649.07	-55,127,338.58	19,417,143.82	196,168,541.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0	质押	167,999,998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03%	349,625,882	259,608,000	质押 冻结	349,057,782 349,625,88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66,986,901	质押 冻结	89,315,868 89,315,868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3.51%	87,420,000	0	质押	87,419,99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418,74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35,626,354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致远建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31,091,168	0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8,250,018	16,230,118	质押	25,594,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7,085,974	19,475,974	质押	22,70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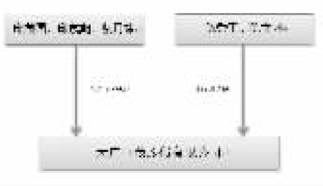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天广01	112467	2021年10月27日	12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支付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6,00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6天广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2017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公司发行的"16天广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AA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略低于本等级），并将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上述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同时维持"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于2018年6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9年1月31日，因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经营恶化、股权及银行账户冻结、银行借款逾期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又"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6天广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上述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公司发行的"16天广01"债券信用等级下调可能会被认定为清偿能力较弱，债券持有人可能会要求公司提前回售"16天广01"债券。若发生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债务危机。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8.57%	41.85%	增加6.73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5.70%	22.59%	减少28.3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81	9.84	-138.7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不断，贸易摩擦升级，国内市场消费增速减慢，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受国家地产调控、原材料波动、金融去杠杆、货币和信用紧缩等综合因素影响，企业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董事会年初确定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主要系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均未能达到预期，同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所致。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11,299.35万元，同比下降3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54.46万元，同比下降177.12%。其中，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因公司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园林业务，2018年度营业收入117,532.49万元，同比下降4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2.71万元，同比下降82.32%。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因国内食用菌产量的持续增加，导致供需失衡，使得2018年食用菌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往年同期，部分食用菌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实现营业收入35,438.67万元，同比下降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1.49万元，同比下降37.44%。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因消防工程业务部分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滞后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天津生产基地业务拓展不利营收规模较小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原因致使消防业务2018年度营业收入57,998.17万元，同比下降2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92万元，同比下降84.82%。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积极探索优化和改进生态修复技术，开展了70° 以上高陡层岩边坡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沙漠地区蓖麻种植的研究、沙漠种植新疆小白杏技术的研究、石灰岩垂直岩壁边坡生态修复的研究、被动式墙体材料在中国北方寒冷地区建筑中的应用研究、斐波那契数列在仿生建筑设计中应用的研究、用于绿色建筑的多个功能智能绝热装置设计开发、太阳能电池板自动跟踪系统在绿色节能建筑中应用的研究等研究，立体花卉在城市造景中的应用研究，废旧高分子材料在建筑材料中的回收应用的研究，干旱地植苗造林中立体化保水技术的应用研究，矿山固体废弃物种植混合土配制方法及生态修复实效研究，边坡草本植物根系固土抗剪强度试验研究，片岩边坡稳定性分析及其处理方法的研究，高陡岩石边坡护坡机理及复绿综合防护技术研究，煤矸石堆坡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等数十项研究工作。但受货币和信用紧缩及2018年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影响，报告期内中茂园林压缩长线工程项目，收缩部分园林规模，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控制工程项目的现金支出，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故报告期内中茂园林营收及净利润同比上年均有较大下滑。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广"）秉承"科技兴企、创新兴业"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强新产品研发以及对传统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工艺创新工作，有效推进了智能消火栓、船用气体灭火装置延时器、新型消防软管卷盘、防爆型自动消防水炮开发、直接式探火管式灭火装置、隔膜式雨淋报警阀等研发工作，连同子公司获得专利授权5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在消防行业进一步巩固了技术领先地位。但受国家地产调控、北方基地业务拓展不利及维持日常运营费用相对较高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消防板块营利情况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因拟议中的新建产能（即富平项目）未能按计划投资建成，中茂生物未能按预期开拓西北部市场；同时受国内食用菌产量持续增加导致供需失衡等影响，2018年食用菌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往年同期，部分食用菌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中茂园林所处行业市场状况及市场竞争程度均发生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建设	1,295,241,655.74	990,444,490.09	23.53%	-46.27%	-44.60%	-2.31%
消防供水系统	285,942,323.23	207,721,800.33	27.36%	-16.59%	-15.85%	-0.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财会[2017]30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科目。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反映公司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等。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科目不再反映上述处置利得或损失。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比较利润表中2016年度相应科目数据调整（2016年度无发生额），对公司的影响包括：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6,433.2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29,714.0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3,280.80元。

2、关于财会[2018]15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b、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c、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d、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e、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f、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g、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h、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i、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的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④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a、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c、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e、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14号。经核查和确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4,283.3万元，占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1.77%，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12,804.83万元，占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3.64%。公司对决定书中相关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追溯调整，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存货	3,706,218,846.66	-51,505,549.67	3,654,713,296.99
应交税费	113,761,153.28	-5,005,805.79	108,755,347.49
其他流动负债	239,194,279.75	-18,133,511.06	221,060,768.69
未分配利润	1,264,293,420.66	-28,366,232.82	1,235,927,187.84
营业收入	3,518,942,293.76	-128,048,285.81	3,390,894,007.95
营业成本	2,506,375,269.71	-101,663,163.01	2,404,712,106.70
所得税费用	90,918,028.71	-3,957,768.42	86,960,260.29
净利润	610,183,481.20	-22,427,354.38	587,756,12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99,380.24	-22,427,354.38	585,472,025.86

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存货	2,141,229,402.29	-11,698,546.77	2,129,530,855.52
应交税费	67,651,123.03	-1,048,037.37	66,603,085.66
其他流动负债	111,894,534.58	-4,711,630.96	107,182,903.62
未分配利润	703,128,278.47	-5,938,878.44	697,189,400.03
营业收入	2,424,822,505.00	-42,833,008.74	2,381,989,496.26
营业成本	1,733,135,033.38	-35,846,092.93	1,697,288,940.45
所得税费用	49,223,503.28	-1,048,037.37	48,175,465.91
净利润	421,037,461.31	-5,938,878.44	415,098,58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70,856.79	-5,938,878.44	415,131,978.35

三、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4月，子公司中茂园林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灵山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公司将灵山中茂园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恒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转 B259 版)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恒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介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883,665.88	409,332,560.22	-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87,239.64	54,160,418.34	-1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15,268.33	52,088,777.82	-1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62,031.56	-320,787,649.07	-7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20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07%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17,989,823.43	8,935,909,721.88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3,952,238.19	4,548,027,789.03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5,28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0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549.45	
合计	1,128,028.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0	质押	104,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03%	349,625,882	259,608,000	质押 冻结	349,057,782 349,625,88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89,315,868	质押 冻结	89,315,868 89,315,868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3.51%	87,420,000	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6%	46,418,74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35,626,354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致远建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31,091,168	0		
潘奕岑	境内自然人	0.93%	23,061,773	0	质押 冻结	23,061,773 23,061,773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22,10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45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6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000
邱茂国	90,017,88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7,882
陈文团	87,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20,0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418,740	人民币普通股	46,418,7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开云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26,3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26,35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致远建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91,168	人民币普通股	31,091,168
潘奕岑	23,061,773	人民币普通股	23,061,773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4,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潘奕岑与其配偶罗伟广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比期初增幅（%）	原因
货币资金	-42.73%	主要系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受业主方因国家地产政策调控、行业金融环境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加上融资受限导致运营资金偏紧，致使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导致部分项目未达结算条件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6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本期偿还往来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营业收入	-35.29%	主要系中茂园林部分工程项目受业主方因国家地产政策调控、行业金融环境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加上融资受限导致运营资金偏紧、流动性不足，致使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导致收入确认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0.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5.40%	主要系本期保险理赔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8.53%	主要系本期行政处罚支出同比较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	主要系受工程款回款滞后及流动性不足的影响，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报告期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垫资同比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净流入同比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银行借款所在的筹资净流入同比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100%股权及向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裕灌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裕灌农业《终止交易告知函》，裕灌农业股东拟与公司终止本次交易，鉴于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中茂，股票代码：002509）自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股票停牌公告》。

停牌后，经与有关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有关文件。与此同时，公司原披露重组预案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拟调整为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有关方正在加快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并根据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准备交易方案披露所需的有关文件。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公司可能需要对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工作进行评估。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7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裕灌农业股东提出终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裕灌农业100%股权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事项，并同意公司解除与裕灌农业股东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调整为神农菇业100%股权，不再包括裕灌农业100%股权。根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推进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鉴于万联证券尚未完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暂无法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13日前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

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与中介机构不能在预案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7年10月31日，并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29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9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后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预计在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报送书面回复文件。

因公司原申请材料中的财务数据需要更新，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准备，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因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外部环境及宏观经济整体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并征求了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的意见，公司认为目前推进本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邱茂国先生、邱茂期先生及陈文团先生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不低于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转让完成后，东方盛来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除受让相关标的股份外，东方盛来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与东方盛来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2,4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交易价格为每股2.48元，协议各方约定于2019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因部分协议条款需要调整，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与东方盛来同意2019年2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并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4月4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本次协议转让后，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盛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63万股，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全奋先生于2018年9月13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原董事长、董事邱茂期先生及董事陈晓东先生、程加兵先生于2018年12月28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秦朝晖先生、股东监事黄旭辉先生于2018年12月28日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恒远先生、沈庆忠先生、余厚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东先生、潘健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高恒远先生、沈庆忠先生、余厚蜀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王有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潘健翔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由高恒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余厚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由陈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关于重大合同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于2017年1月9日与文昌玉佛宫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文昌玉佛宫景区项目及海滨休闲度假公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76,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42,359.91万元，根据该项目合同关于回款方式的约定，该项目尚未达到回款条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无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7年4月24日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暂估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因保证金相关事宜，中茂园林与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中产业新区分公司产生票据纠纷，中茂园林已提起上诉，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2018年10月23日，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相关案件仍在审理当中。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中茂园林于2018年2月22日与富平县茂融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富平富兴小镇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5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工，未确认收入和回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2019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2019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事项	2019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9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改组事项	2019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年1-6月净利润（万元）	-9,000	至	-5,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40.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中茂园林运营资金紧张、融资渠道不畅、部分银行抽贷、断贷，融资成本高，新的融资到位落后预期；工程进度款项回收大幅落后于工程进度，流动性不足致使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从而导致收入确认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恒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